

001028

来宾县金融志

来宾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来宾县金融志

来宾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董苏煌 陈 红

来宾县金融志

来宾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印刷 南宁市社会福利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25 印张

字数 800 千字

版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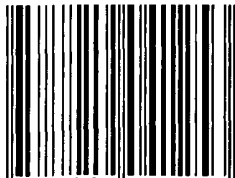
印次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4125-X/K·858

定价 98 元

ISBN 7-219-04125-X



9 787219 041253 >

《来宾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领导成员

顾 问：刘其波 韦国猷 胡 衡

主 任：黄永奎

副主任：邓世勇 潘志龙 张陆军

成 员：沈有才 陈超英美 杨学群 陈良意 刘顺泽

陈千克 黄耀勇 莫显江 李贵生 韦志敏

陈克道 梁宗问 张映电 雷金壮 卓 华

容理琨 朱国庄 何锦惠 李宗昌 陶玉惠

江祖章 覃文康 覃玉坚

《来宾县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 编:黄永奎

副主编:邓世勇 潘志龙 张陆军

编 辑:沈有才 陈超英美 杨学群 陈良意

陈千克 黄耀勇 莫显江 刘泽顺 李贵生

韦志敏 陈克道 梁宗问 张映电 雷金壮

卓 华 容理琨 朱国庄 何锦惠 李宗昌

陶玉惠 江祖章 覃文康 覃玉坚 方宏开

黄志雄 张嗣兴 廖晓峰 邓宏高 张小兵

韦国尚 邓少学 谭基秀 卢 英 李宗昌

陶玉惠 樊初仲 黄紫强

总 纂:张陆军 张嗣兴 黄紫强 黄志雄

校 对:黄修模 何正为 卓贵安 方向明 谭崇敬

叶 波 李小英 何广毅 谭基秀 樊初仲

序 言

韦国猷

《来宾县金融志》问世了,这是来宾县金融系统的一件大喜事,可喜可贺!

《来宾县金融志》是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志书,它填补了来宾县金融史志的空白。这本志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内容丰富,结构严谨,语言朴实,图文并茂。横排门类,展示来宾县金融各业的相互关系;纵述始末,可观来宾县金融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兴衰起伏的发展过程。它为我们提供大量的资料和信息;为各级党政领导作出科学的决策,提供历史的借鉴和现实的依据,对全县金融系统的干部职工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将产生十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恳望全县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此志,运用此志,从中寻找规律,获得教益,增长才干,从而为发展振兴来宾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在此,对为本志的编纂鼎力相助、付出艰辛劳动的单位和指导修志的专家、同志一一表示由衷的感谢!

有感于修志具有重大的意义和修志工作的艰辛,特表数语作为序。

(序文作者系中共来宾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来宾县金融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上限追溯至可考查的年代。下限止于1996年,根据情况需要延伸的不在其限。

三、本志采用记、述、图、表、录等形式,以篇、章、节、目、子目等五个层次的结构进行横排竖写。卷首冠以“概述”、“大事记”,卷中设2篇22章99节,卷末殿以“附录”、“后记”等,全志共约50万字。

四、本志的语文文字、度量衡单位、统计数字等,均按国家的统一规定进行书写。第一套旧版人民币的数字按新版(第二套至第四套人民币)折合比率计算,即1万元等于1元。

五、本志采用“建国前(后)”一词,系指1949年11月30日来宾县城解放前(后)。“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来宾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县支行”、“中国银行来宾支行”、“中国人民保险有限公司来宾县支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来宾县支公司”、“来宾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来宾县城市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八一矿区办事处”的称谓,内文简称为“人行县支行”、“农行县支行”、“工行县支行”、“建行县支行”、“中行县支行”、“保险公司县支公司”、“太保公司县支公司”、“县农村信用社”、“县城市信用社”、“工行八一办事处”等。

六、本志资料来源于本县金融系统的档案资料,统计数字,社会调查的口碑资料等,经鉴别考证后录用。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上篇 建国前金融

第一章 货币	(25)
第一节 银币	(25)
第二节 铜币	(26)
第三节 镍币	(27)
第四节 纸币	(28)
第五节 以物代币	(28)
第六节 各种货币的兑换	(30)
第二章 民间金融活动	(32)
第一节 民间借贷	(32)
第二节 当铺	(34)
第三节 钱会	(35)
第三章 金融组织及其业务	(37)
第一节 农民信贷所	(37)
第二节 互助社 信用合作社	(37)
第三节 合作金库	(39)
第四节 中国农民银行和广西银行大湾办事处	(41)
第五节 来宾、迁江县银行.....	(42)

下篇 社会主义金融

第四章 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	(45)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45)
第二节 人民币的流通	(49)
第五章 金融机构	(5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县支行	(55)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来宾县支行	(60)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八一矿区办事处	(65)
第四节	中国农业银行来宾县支行	(67)
第五节	中国银行来宾支行	(72)
第六节	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县支行	(74)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来宾县支公司	(77)
第八节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来宾县支公司	(79)
第九节	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来宾县支公司	(80)
第十节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来宾县支公司	(80)
第十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81)
第十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90)
第六章	银行各项存款业务	(92)
第一节	企业存款	(92)
第二节	财政性存款	(97)
第三节	居民储蓄存款	(100)
第四节	农村存款	(116)
第七章	中央银行贷款业务	(124)
第一节	再贷款及其管理	(124)
第二节	专项贷款	(126)
第八章	工商业贷款	(128)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贷款	(128)
第二节	集体工业贷款	(143)
第三节	固定资产贷款	(149)
第四节	国营商业贷款	(152)
第五节	粮食贷款	(162)
第六节	外贸贷款	(167)
第七节	集体商业贷款	(170)
第八节	其他贷款	(174)
第九章	农业贷款	(178)
第一节	国营农业贷款	(178)
第二节	集体农业、农户贷款	(184)
第三节	对信用社贷款	(192)
第四节	开发性贷款	(194)
第五节	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195)
第六节	贷款豁免及核销	(196)
第十章	农村工商业贷款	(198)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贷款	(198)
第二节	粮食贷款	(201)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202)

第四节	农村商业贷款	(206)
第五节	农村工业贷款	(209)
第六节	乡镇企业贷款	(211)
第十一章	对农村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	(241)
第一节	组建	(241)
第二节	整顿	(242)
第三节	改革	(243)
第四节	干部管理	(244)
第十二章	社队会计辅导	(24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46)
第二节	业务辅导	(247)
第三节	队伍培训	(247)
第十三章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和贷款	(25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与拨款	(250)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	(252)
第三节	基本建设概预(结)算	(260)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	(263)
第十四章	保险业务	(268)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	(268)
第二节	人寿保险业务	(273)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276)
第四节	健康保险业务	(279)
第五节	保险宣传 防灾工作	(280)
第十五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284)
第一节	存款	(284)
第二节	贷款	(288)
第三节	股金与积累	(302)
第四节	经营核算考核	(304)
第十六章	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	(306)
第一节	存款	(306)
第二节	贷款	(308)
第三节	自有资金	(310)
第十七章	结算	(312)
第一节	同城结算	(312)
第二节	异地结算	(313)
第三节	1989年及其以后的结算制度	(314)
第四节	结算监督	(315)
第五节	结算电子化的建设	(318)

第十八章 经理和代理业务	(319)
第一节 经理国库	(319)
第二节 代理发行公债	(320)
第三节 代理发行国库券、保值公债及其他债券	(320)
第十九章 金融管理和监督	(323)
第一节 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演变	(323)
第二节 1995年及其以后的金融监管	(326)
第三节 稽核	(328)
第二十章 信贷计划管理	(330)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发展演变	(330)
第二节 现行的现代资金管理	(332)
第三节 利率管理	(333)
第四节 货币管理	(339)
第二十一章 货币发行管理	(344)
第一节 货币出入库	(344)
第二节 发行基金调拨	(345)
第三节 发行库管理	(346)
第四节 金银管理	(346)
第二十二章 财务管理与会计制度	(348)
第一节 财务管理制度	(348)
第二节 会计制度	(349)
第三节 联行	(351)
第四节 会计核算电子化	(352)
附 录	(354)
一、中共党组织	(354)
二、共青团组织	(357)
三、工会组织	(359)
四、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361)
五、业务比赛 科研成果	(376)
六、专业技术职称	(383)
七、离退休人员	(385)
八、重大案件	(390)
后 记	(392)

概 述

来宾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柳州地区南部,地理位置为东经 108°44'—109°36'、北纬 23°16'—24°04',东连象州、武宣县,南接宾阳、贵港市,西界上林县,西北与合山市接壤,北与忻城、柳江县毗邻。县东西横距 88.2 公里,南北纵距 88.6 公里,总面积 4364.18 平方公里。县辖 24 个乡镇,257 个村民委(居民委),1619 个自然村。县治来宾镇,北距柳州地区行政公署驻地柳州市 86 公里,西南距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 181 公里。1996 年,全县人口 94.387 万人。

来宾县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红水河从西向东横贯县境中部,与由北向南纵贯县境中部的湘桂铁路相交于县城,形成“十”字形,水路上可通云、贵、川,下可达穗、港、澳。公路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网络,纵贯县境 75.78 公里的南柳高速公路已经开通。通信便捷,程控电话装机 1.42 万门,可直拨国内外。县境物产丰富,有煤、锰、石膏等矿藏资源 26 种、108 个矿床(点)。来宾是全国重点产煤县之一。境内盛产稻谷、甘蔗、花生、黄豆等农作物。1996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2.68 万吨,甘蔗 164.93 万吨,油料 2.83 万吨,黄豆 2.35 万吨。

县内有中央直属冶金企业来宾冶炼厂,广西直属企业来宾火电厂、八一铁合金厂等。由法国电力公司投资 6.16 亿美元装机容量为 72 万千瓦的来宾火电二厂正在建设中。八一铁合金厂引进德国资金成立广西康密劳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生产铁合金。广西电力系统的大型中心枢纽站——来宾 50 万超高压变电站和磨东 20 万伏高压变电站就建在县城附近。

1996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18 亿元(按 90 年不变价,下同),工农业总产值 33.85 亿元,其中工业产值 25.18 亿元,农业产值 8.67 亿元,乡镇企业收入 60.18 亿元,财政收入 2.05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1666 元,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87 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11 亿元,生产锡锭 1.13 万吨,发电量 14.684 亿千瓦/小时,铁合金 16.97 万吨,原煤 272.8 万吨,锰矿石 128.9 万吨,食用糖 1.35 万吨。全县经济实力居广西第十三位。

今天,全县工农业生产的蓬勃发展、流通领域的扩大与活跃,无论从数量上和质量上来说,都是建国前根本不可比拟的。据历史资料记载,建国前,来宾、迁江县曾流通使用过各朝代以皇帝年号为标志的铜钱。清末至民国时期,则流通使用铜元、银元和银毫等金属币。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有法币(国币)、关金等,新旧桂系也发行“桂钞”等,各种纸币,因名目繁多,面额过大,发行量均超过流通需要,造成急剧贬值,以至成为废币。民国 37 年(1948 年),全国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国民党政府企图挽回败局,改发行金元券、银元券,也由于无物资作保证,民众拒绝使用,市场上出现以白米作媒介的状况,结果国民党政府的经济全线崩溃。

建国前来宾、迁江城乡也盛行民间借贷,主要有高利贷、当铺、钱会等形式,尤以高利贷剥削最重,贫苦农民深受其害。民国时期,曾设立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库、银行等机构,开展资金融通,但资金微薄,贷款甚少,对国计民生无济于事。

建国后,全县金融业不断发展壮大,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更为迅速,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中央银行)为领导,各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各金融机构努力开拓各种融资渠道,对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了

积极作用。

人行县支行在整个金融系统中起领导、协调、监督、稽核的主导作用。掌管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编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国家金银和人民币的存贷利率和外汇事宜,审批金融机构设置和撤并,管理金融市场,代理国家财政金库等。

工行县支行自1985年1月从人行县支行分出后,负责主办城镇机关事业和厂、矿的存款、贷款、技改、信托、租赁、房地产、汇兑、转账,现金收付结算和储蓄等业务。1996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23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503亿元,分别比1985年的3017.8万元和5623.7万元增长6.39倍和1.67倍,有效地促进了全县工商业的发展。

工行八一办事处自1992年10月改为单列行处(科级)负责自治区大型企业——八一铁合金厂的存款、贷款等业务。当年末各项存款余额3153.6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028亿元,到1996年分别增加7136.76万元和1.612亿元,增长1.26倍和56.79%。

农行县支行于1980年1月正式对外营业以来,除经办农村存款、贷款、汇兑、现金收付结算和领导全县农村信用社(1996年与农行县支行“脱钩”)外,还开办了工商企业存款、贷款、技改贷款及储蓄,使用世界银行贷款等。1980年各项存款余额和各项贷款余额为2488.7万元和3833.5万元,增加到1996年的9.761亿元和1.951亿元,增长38.22倍和4.09倍。

中行来宾支行自1993年5月成立以来,办理人民币、外币存款、贷款、汇兑款和信用卡等业务。1996年各项存款余额6365万元和各项贷款余额5528万元,分别比1993年的1437万元和900万元增长3.43倍和5.14倍。

建行县支行原来单一管理财政资金,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和监督,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成为既管理财政资金,又经营信贷业务;既办理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又办理生产流通的短期贷款,同时举办住宅储蓄和房地产开发存贷业务,办理各种投资信托,委托结算业务等,1993年前成为具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的多种经营的国家专业银行。1976年~1993年,经办基本建设投资共5.589亿元,拨款1.12亿元。1993年后,建行县支行从管理基本建设专业银行转为国有商业银行。1996年各项存款余额1.16亿元和各项贷款余额1.633亿元,分别比1993年的5412.41万元和2.417亿元增长1.14倍和下降32.44%。

建国后,来宾、迁江曾办理一些国内保险业务,对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1958年停办。

保险公司县支公司于1981年6月恢复国内保险业务。1995年9月,太保公司县支公司成立。1996年4月,保险公司县支公司分设成立中保财险公司县支公司和中保寿险公司县支公司。1996年,中保财险公司县支公司、中保寿险公司县支公司和太保公司县支公司的保费收入分别是973.24万元、839.32万元和308万元(含储金),赔付支出分别是921.5万元、432.2万元和79万元。三家保险公司办理企财、家财、人寿、人身意外伤害等50多个险种,对全县人民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企业恢复生产及经营管理等起到保险保障作用。

城市信用社于1984年11月成立,对城镇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96年各项存款余额4931.1万元,各项贷款余额3126.1万元,分别比1984年的105.5万元和28.6万元增长45.74倍和108.3倍。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农村集体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1954年建立后,在各个历史时期,组织融通农村资金,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了国家银行的助手作

用。1996年,全县有26个农村信用社,16个分社,各项存款余额1.53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062亿元。

从来宾县金融业建国后几十年的发展状况来看,也有一个曲折的过程,概括地说是:50年代缓慢发展,60年代~70年代平稳发展,80年代~90年代长足发展。

解放初期(1950年~1952年),新生的人民政权建立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迅速占领城乡市场,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信誉。来宾、迁江县举办实物折实、活期和定期等储蓄存款,发放贷款粮5.51万公斤,帮助农民解决牲畜、种子和口粮等生产和生活困难,促进了全县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

“一五”计划时期(1953年~1957年),各金融机构增加储蓄存款种类和网点,采取预约储蓄、上门揽储等作法,存款量直线上升。1957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68.6万元,是1953年10.2万元的5.73倍。

在这个时期,农村信用社普遍开展农村储蓄存款和办理旧人民币收兑业务。全县发放农业贷款共639.4万元,用于支持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红河国营农场兴修水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解决生产和生活的资金困难,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同时发放商业贷款用于支持县百货公司、贸易公司和供销社等组织物资供应,收购农副产品,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大跃进”时期(1958年~1959年),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大搞“户户储蓄,人人存款”的所谓城乡储蓄运动,“大放储蓄存款卫星”,甚至将公款转为储蓄存款。1958年,全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高达603.3万元(含水份太多),比上年的68.6万元增长7.79倍。

在人民公社化的高潮中也大刮“一平二调”共产风,银行下放公社管理,正常的规章制度被扰乱,以卡代账,以表代账,取消复核岗,造成机关单位大量透支,挤占银行信贷资金。

1958年,信贷资金敞开口子,企业要多少,银行贷多少,支持国营商业、供销社等“大放收购卫星”,仅商业预购定金一项竟高达1071万元,其中无物资作保证的贷款达574万元。当年末全县工商贷款余额1630.4万元,比上年末多1.46倍。

三年困难时期(1960年~1962年),由于货币发行量过多,物资紧缺,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全国性通货膨胀。全县城乡储蓄存款1959年~1962年连续4年滑坡,1962年降至最低点63.9万元。

这一时期,关停并转一些无效益的厂矿企业。1962年,清理积压物资,收回贷款1335.7万元,收回财政占用的贷款119.6万元,收回“大炼钢铁”的贷款22笔10.2万元。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年~1965年),全县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农业生产得到发展,群众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农村经济逐渐好转。1965年,全县城乡储蓄存款余额100.4万元,比1962年的63.9万元增长57.12%。

这一时期贯彻执行“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六条规定,并贯彻“当年平衡,略有回笼”和紧缩银根的金融方针、政策,加强结算管理和现金管理,进行工业调整,收回关停并转企业的贷款和不合理的贷款。1965年,全县工商企业贷款余额由1961年的7315.3万元降至1774.6万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货币流通不正常,投放大大超过回笼,不合理的非生产性的支出增多,仅串联费一项竟达57.59万元。

这一时期,银行工作受到严重冲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污蔑为“管、卡、压”而受到批

判,在强制开办的无息存款中,出现了乱抄家乱查账乱冻结储蓄存款的非礼行为,严重破坏了银行的信誉。

这一时期,盲目上马的氮肥厂和磷肥厂等企业,因无效益使国家资金遭受不应有的损失。基建透支额也超千万元以上。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77年~1980年),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和基本制度,全县金融部门才开始走上了健康的轨道。1979年,银行在贯彻执行开放搞活的政策中,冲破了以往“统存统贷”的单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使信贷资金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全县存贷款业务又有新的发展。

“六五”计划时期(1981年~1985年),1981年,全县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农业生产喜获丰收,工业生产发展迅速。1982年,全城乡储蓄存款余额首次突破千万元(1188.3万元)大关。1985年又增至2688.5万元,比1981年的805.7万元增长2.34倍。

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后,充分发挥了各专业银行的积极性,开拓横向融资渠道,金融业务不断扩展。1985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7967.3万元,比1981年的6452.8万元增长23.47%。

“七五”计划时期(1986年~1990年),全县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大力发展甘蔗和畜牧业生产等,银行在政策上予以优惠,投入大量资金,使甘蔗生产连年翻番,耕牛存栏量连年居广西各县之首,全县农业经济持续发展,城乡储蓄存款较大幅度地增长。

1988年,由于经济过热、物价上涨等原因,社会上出现两次抢购风,造成储蓄存款大滑坡。国家银行及时调高利率,开办摸奖、实物贴水等多种多样形式的储蓄存款,储蓄存款由大滑坡转为大幅度上升。但有一段时间,各专业银行为存款给储户送纪念品、给手续费,出现无序竞争的现象,经过整顿纠正,1989年,全城乡储蓄存款余额首次突破亿元(1.048亿元)大关,为全县发展经济筹集了巨额资金。

这一时期,银行信贷资金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的来宾火电厂、迁江糖厂等大中型企业,收到良好的效果。1990年,全县各项贷款余额2.03亿元,比1985年的7967.3万元增长1.55倍。

“八五”时期(1991年~1995年),各银行加强电子化建设,工行县支行、建行县支行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农行县支行在柳州地区范围内与各县市电脑联网,实现通存通兑。同时还增设办理“牡丹”、“金穗”等储蓄卡,并与各县市电脑联网,实现通存通兑。1995年全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5.999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6.87亿元,分别比1991年的1.837亿元和7159.8万元增长2.27倍和8.59倍。

“九五”计划实施的头一年1996年,国家在经济上加强宏观调控,全县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也不断深化,市场商品供销两旺,物价涨幅明显回落,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提高,全县金融业务又上新台阶。1996年各项存款余额7.155亿元和各项贷款余额8.26亿元,分别比1987年的514.6万元和5561.5万元增长138倍和13.85倍。

总结过去,展望未来,豪情满怀,信心百倍。来宾县金融部门的广大干部职工在中共十五大精神鼓舞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团结拼搏,开拓进取,为将来宾县建成为自治区第一批小康县而作出新贡献。

大事记

清朝以前

秦始皇(公元前 221 年)统一币制,来宾、迁江县流通每枚重半两的铜钱(通称制钱)。

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五铢钱。

唐朝开元年间(713 ~ 741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开元通宝”铜钱。

宋朝庆历年间(1041 ~ 1048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庆历通宝”铜钱。

明朝洪武年间(1368 ~ 1398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洪武通宝”铜钱。

清 朝

清朝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嘉庆、道光等年号的通宝铜钱,在来宾、迁江县流通。

清朝嘉庆、道光年间(1796 ~ 1850 年),良江、石塘、南泗、牛岩、北五、大桥等圩各有小当铺一家。

清朝咸丰三年(1853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咸丰重宝”、“咸丰元宝”等大铜钱。

清朝光绪十四年(1888 年),大湾圩新建大当铺“泰丰押”(七层楼房),开业 8 年赢利不薄。庚子至辛丑年(1900 ~ 1901 年)由于经营不善,竟一蹶不振。

清朝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光绪元宝”铜元(当 10 枚铜钱),此后,逐渐取代铜钱。

清朝宣统三年(1911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宣统元宝”银元(俗称龙洋)和二角银毫(俗称东毫)。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广西总督陆荣廷发行的一角、二角、一元、五元等纸

币。民国 10 年(1921 年),陆倒台后,其发行的纸币变成废纸。

民国 3 年(1914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天津造币厂铸造的“袁世凯头像银元”(俗称袁头)。

民国 5 年(1916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中国交通银行发行的五元、十元等纸币。

民国 7 年(1918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广西总督陆荣廷铸造的“广西一仙”铜元(当 10 铜元)。

民国 8 年(1919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广西造币厂铸造的嘉禾银毫(俗称西毫)。

民国 14 年(1925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广西省政府发行的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二元和五元等纸币。

民国 16 年(1927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南京造币厂铸造的“孙中山头像银元”(俗称孙像)。

民国 21 年(1932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孙中山纪念帆船”银元(俗称帆船)。

民国 23 年 5 月(1934 年 6 月),来宾、迁江县设立农民借贷所。

民国 26~34 年(1937~1945 年),来宾、迁江县流通一分、五分、十分、二十分、五十分等镍币(俗称镍毫)。

民国 27 年(1938 年),广西各县市有银行 26 个(处),其中来宾 1 个(处)。

同年,来宾、迁江县设立合作社指导室,发动群众组织成立普营信用合作社和农业、工业、消费等专营合作社。

民国 29 年(1940 年),来宾、迁江县物价飞涨,货币贬值。当天卖去一头牛,次日买不到一头猪仔。

民国 31 年(1942 年),迁江县设立广西农民银行分支机构。

民国 32 年(1943 年),大湾街通火车后,设立中国农民银行大湾办事处和广西银行大湾办事处,办理汇款、存款、贷款等业务。

民国 33 年(1944 年),日寇入侵来宾、迁江县,信用合作社停办贷款业务。

民国 34 年(1945 年)秋,抗日战争胜利后,来宾、迁江县合作金库恢复营业,继续给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放贷款。

同年秋,中国农民银行大湾办事处停办,广西银行大湾办事处继续营业。

民国 34 年 11 月(1945 年 12 月)成立来宾县银行,注册资本金额 1000 万元,已筹集资本金额 700 万元。

民国 34 年(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来宾、迁江的当铺基本停业。

民国 35 年 10 月(1946 年 11 月),共产党员(地下党员)甘化民被选为来宾县银行经理,另一共产党员(地下党员)杨林任出纳。

民国 35 年(1946 年),迁江县信用合作社有 86 个社员获得贷款 400 元,买得耕牛 86 头。

民国 37 年(1948 年),来宾、迁江县农民银行和合作金库停业,随之信用合作社解散。

同年,金圆券大幅贬值,来宾、迁江县民众拒绝使用,金圆券终成废纸。

民国 36~37 年(1947~1948 年),来宾、迁江县市场交易多以物易物进行,大多以米(谷)为本位折算,或使用银元、银毫。

民国 38 年(1949 年),来宾、迁江县民众拒绝使用银圆券,银圆券也成废纸。